

桃園市平鎮區山~~峰~~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員服務中心(東豐路 268 巷對面)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理 事 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何瑞堂、

徐嘉薇、葉冠鴻

監 事 蕭寶泉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李振綱、陳以晴、簡家豪、邱濬泰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紀錄：蕭佳昀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本會設理事 9 人、監事 1 人；出席理事有 7 人、監事有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提請審議本區重劃工程第二次工期展延案。

說 明：本重劃區開發工程原訂工期為 900 天，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地重字第 1110358925 號函准予備查第一次展延工期 254 天履約期限至 113/7/4。本工程於第一次展延後，用地因部分地主未交付或延遲交付取得、**台電電桿遷移延遲**（新光路四段、南京路及東豐路）、**中油天然氣輸氣管遷移延遲**（南京路與開封街口）、天候因素及開封街銜接高程變更排水計畫重新審查變更，導致工程進度無法依照原預定期限完成。營造廠 113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及監造單位提出因用地取得、管線遷移、天候因素及開封街銜接高程變更屬不可

歸責於廠商因素，申請第二次展延工期 351 天，履約期限展延至 114/6/28。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後，擬送請桃園市政府同意第二次展延工期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。

說明：按重劃區範圍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立法意旨，係因重劃前已合法申請建築使用之建物或社區土地，相較於區內其他未建築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後之受益比例較低，遂得酌予減輕其重劃負擔，惟應考量必要性及公平一致性（減輕比率、差額地價），其減輕之重劃負擔部分不得加重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，且應符合按受益比例負擔之精神，建議費用負擔減輕 40% 為原則。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後，擬依上開說明辦理本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之重劃負擔減輕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目前工程進度說明。

十一、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：

十二、主席宣佈散會。